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辰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辰溪县2026年稻油轮作和油菜生产项目（包2）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体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商）为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87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9.9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商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飞宇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